

主題十五

委任契約

重點提示

本主題將介紹委任契約的幾個重要爭點，包括委任與代理間之關係、複委任之效力以及委任關係終止後之報酬請求等問題。此外，本主題的另一重點為借名登記契約，蓋實務見解認為其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，故一併於本章討論之。

爭點1 委任vs.僱傭vs.承攬

(一) 委任、僱傭、承攬之區別：

依第529條之規定，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」，蓋委任契約為勞務契約之典型。而其他民法典上之有名契約，包括僱傭、承攬，亦皆屬勞務契約，此三者間之區別如下¹：

1. 委任vs僱傭：

- (1) 所謂之僱傭契約，依第482條之規定，即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需為他方服勞務之契約，故勞務給付本身即為僱傭契約之目的；而於委任契約，勞務給付僅為履行契約之手段，其契約目的旨在處理事務。
- (2) 僱傭契約之受僱人，其服勞務時需服從僱用人之指示，自己不能作任何決定，即其並無獨立裁量權；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，其處理事務雖需依委任人之指示（第535條參照），但仍保有一定之獨立裁量權（第536條參照）。
- (3) 僱傭契約必為有償（第482條參照）；委任契約則可為有償或無償（第535條）。

2. 委任vs.承攬：

- (1) 依第490條之規定，承攬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，即需要一定之結果；委任則只需處理事務即可，是否完成一定之結果，則非所問。
- (2) 承攬重視工作之完成，故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，得以次承攬為之；而委任則重事務處理之過程，且重視當事人間

¹ 林誠二，論委任契約，收錄於：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——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，1997年8月，頁296-298。

之信任關係，故原則上委任人需親自為之，不得再複委任（第537條參照）。

- (3)承攬必為有償契約，且重視結果，無結果即無報酬（第490參照）；而委任契約如為有償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仍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，不以一定結果為必要。

(二)報酬後付原則：

1. 於僱傭契約時，依第487條之規定，受僱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發生依據為受僱人應先給付勞務完畢；而於承攬契約，依第490條，承攬人必須完成一定工作，始有報酬給付請求權；而於有償之委任契約，依第548條，受任人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報酬。由此可見，勞務契約存在著報酬後付之特性。
2. 對此，游進發老師有很深刻的說明²：其認為報酬後付原則實是作為勞務契約中之任意擔保功能。蓋在一般之財貨交換契約，雙方當事人皆得以主張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擔保在取得他方之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惟在勞務契約，一方面於現實上無同時履行之可能，另一方面，勞務給付往往無法被強制執行，故勞務債權人僅得透過報酬後付之方式，尋求勞務債權之實現，而成為一種擔保的工具。

爭點2 委任處理權之授權方式？

按委任契約應為諾成、不要式契約，但依第531條之規定，「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

² 游進發，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019年7月，第290期，頁7-8。

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」對於依法應以文字為之的法律行為，常見的包括：第422條（不動產租賃之方式）、第760條（不動產物權行為）等，其委任處理權之授與即屬要式行為，而若同時授與代理權者，亦同。對於第531條中「處理權之授與」其性質為何，以前學說上素有爭議，但依現行法之規定，可知「處理權之授與」與「代理權之授與」為兩不同之概念，故「處理權之授與」係指委任事務處理權之授與。

而雖代理權授與行為與其基礎法律關係（委任或僱傭關係），兩者為個別獨立之制度，但實際運作上卻常伴隨而生。據此，代理之授權與其基礎法律關係間，可能有三種態樣³：（一）僅有代理權授與，而無基礎法律關係。（二）有基礎法律關係，而無代理權授與。（三）有基礎法律關係，亦有代理權授與。

另雖代理權之授與為獨立之制度，但其是否因基礎法律關係（如：委任契約）不生效力而受影響，涉及代理權授與行為係有因性或係無因性之爭議問題，詳見下述爭點三。惟於第531條產生的問題為，若法律行為屬要式者，其處理權及代理權之授與亦變為要式，但依第167條之規定，代理權之授與本僅需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則兩者間是否會產生衝突？

對此，楊佳元老師提出一有趣的問題⁴：基於委任契約授與代理權，處理權之授與應以文字為之，但代理權授與卻未以文字為之，此時依第531條，不發生代理權授與之效力，固無疑問。但是若當委任契約不生效力時，在採取通說認為代理權授與行為屬無因性之情形下，代理權之授與是否即不受第531條要式性之限制，雖未以文字為之，亦生效力？

楊佳元老師認為，第531條代理權授予要式性之限制，應不限於

○
3 楊佳元，委任契約不生效力或終止時之相關法律問題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154期，2008年3月，頁103。

4 楊佳元，同註3，頁105。

委任契約有效成立時始有效，只要當事人係依委任契約進而授與代理權者，都應受第531條之限制，蓋同樣要求當事人應慎重之考量不無改變。再者，假設委任契約不生效力，代理權之授與即不須依第531條要式之規定，則代理權可能因委任契約不生效，反而生「復活」之效力，徒增法律關係之不確定性。

爭點3 代理權授與行為應採無因說或有因說？

委任人授與受任人代理權，不過委任契約不發生效力時，代理權授與是否受其影響亦不生效，涉及代理權授與係採無因說或有因說之爭議。試舉一例：甲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成立委任契約，由乙為甲向丙購買A車一部，甲並授與乙購買A車之代理權。嗣後，因乙之父拒絕承認係爭委任契約，故係爭委任契約確定不生效力，而代理行為依第104條，原則上並不會因其為限制行為人而受影響。惟若採代理權授與有因說者，則因委任契約無效，故代理權授與行為亦屬無效；採無因說者，代理權授與行為則不受影響，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因說（陳自強老師）⁵：

1. 其立論基礎，主要是依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，「代理權之消滅，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」，並認為本條並不限於基礎法律關係是本來存在而後消滅者。
2. 若採無因說，基礎法律關係不影響代理權授與，將導致代理人為代理行為，不受內部關係的制約，而此危險正是第108條所欲避免的。
3. 此說並認為，無因說之主要立場其實是為保護交易安全，但縱使採取有因說，善意之交易相對人於具有一定權利外觀之情形

⁵ 整理自陳自強，代理權授與行為無因性之檢討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，第34卷第5期，2005年9月，頁85-137。